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鄭皓鴻
電話：02-82366560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：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，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；服務超過1年者，加給50%。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。復查本部62年6月25日（62）臺為特一字第20907號函規定，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死亡，如無親屬在臺，准在應領之撫慰金項下，由服務機關首長具領，負責辦理殮葬。準此，撫慰金係具協助殮葬性質之給與，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，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，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。
- 二、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均係政府機關以契約進用之人員，二者身分屬性相近，加以現實生活上，除疾病外，各種



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，是現行規定未將意外死亡涵括於發給撫慰金之範圍，實有失發給撫慰金協助殮葬之本意。是基於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權利衡平及撫慰金發給目的考量，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亦得酌給撫慰金，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2017-05-17
交15:46:17

裝



訂

線